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文署表示，在2016-17年度將會協助體育總會推行體育資助計劃的各項改善措施，其內容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3)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10年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以期加強監察並提升各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水平。檢討完成後，康文署一直實施改善措施。

主要改善措施包括規定各總會：(a)按時提交活動和財務報告；(b)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標準提升至符合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的規定；(c)建立公平兼具透明度的運動員選拔機制；以及(d)把運動員選拔資料、資助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載總會網站。

康文署每年均會就各體育總會的表現進行年中評核，並以4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即籌辦活動、發展和推廣體育、運動員表現，以及機構管治與遵守規定)作為評核準則。

為協助各體育總會推行改善措施，康文署研發了電腦系統以輔助總會按時提交報告和全年計劃，並向總會提供額外撥款更新其網站和增加人手或提高現有職位等級以加強行政和會計工作。有關開支近年已成為經常開支。個別體育總會在2016-17年度的資助金額有待確定。雖然改善措施卓有成效，但康文署仍會不時檢討體育資助計劃。